

县十一届人大六次
会议文件（3）

关于 2020 年博湖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 月 18 日在县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韩祖湘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博湖县 2020 年财政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县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财政工作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监督和政协的大力支持下，严格执行县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财政预算，认真贯彻执行县委总体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年初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较好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任务，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2020 年博湖县财政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01万元，为预算的100%，比2019年增加1114万元，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9832万元，为预算的99.5%，增加845万元，增长9.4%；非税收入9169万元，为预算的100.5%，增加269万元，增长3%）。上级补助收入9664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7060万元，调入资金419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12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258万元，其他资金调入2740万元）。

支出情况：2020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569万元，为预算的169.5%，比2019年增加17509万元，增长14.6%；上解上级支出865万元，为预算的153.9%，比2019年减少81万元，下降8.6%；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89万元，为预算的102.3%，比2019年减少2510万元，下降38.63%；结转下年支出4479万元（2020年末支付完毕专项转移支付结转下年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01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6644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27060万元，调入资金4197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37569万元，上解上级支出865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3989万元，结转下年支出4479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万元，当年收支平衡，年末累计结余0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2020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2968万元，为预算

的 127.8%，比 2019 年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125%；上级补助收入 400 万元，为预算的 236.7%，比 2019 年增加-201 万元，增长-33.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为预算的 213.3%，比 2019 年增加 22000 万元，增长 220%；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8000 万元。

支出情况：2020 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330 万元，为预算的 244.2%，比 2019 年增加 30220 万元，增长 272.0%；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 2019 年增加 570 万元，增长 100%；调出资金 12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结转下年支出 268 万元（其中：未支付完毕专项资金 194 万元，未支付完毕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74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9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00 万元，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8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2000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4133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70 万元，调出资金 1200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268 万元，年终结余 0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经营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收入 258 万元，为预算的 51.6%，比 2019 年减少 407 万元，下降 61.2%。

支出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258 万元（调入公共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58 万元。年末调出资金 25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年终结余 0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预计执行情况。

收入情况：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1495 万元，为预算的 98.96%，其中：保险费收入 5762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5581 万元，利息收入 108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 44 万元。

支出情况：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1061 万元，为预算的 100.40%。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11495 万元；上年结余 3803 万元。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1061 万元，当年结余 434 万元，年终累计结余 4237 万元。

5.地方政府债务预计执行情况。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经博湖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博湖县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2020 年博湖县政府性债务限额增加至 15254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108540 万元，专项债券限额 4400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到位情况：2020 年，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到位 59060 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5300 万元，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 3760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5330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23300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安全、教育等项目；专项政府债券 32000 万元，主要用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污水处理、棚户区改造、农产品冷链物流、小微产业园供水、小微产业园厂房建设、医疗卫生基础设施、供水改

扩建、集中供暖节能减排、生活垃圾处理等项目。通过新增债券项目的安排，贯彻落实了自治区党委确定的维护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的各项重大决策部署，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再融资地方政府债券 3760 万元。其中：一般政府债券 376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有效缓解了 2020 年偿债压力。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19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89751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债务余额 88050 万元，存量债务余额 1701 万元)。2020 年举借 5906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2330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376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2000 万元）。2020 年偿还 4651 万元（其中：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本金 3989 万元，偿还到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金 570 万元，清理存量债务 92 万元）。到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44160 万元（其中：政府债券债务余额 142640 万元，存量债务余额 1520 万元）。

目前，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数据正在核实清理，上级 2020 年结算事项尚未完成，报告中的数据均为预计数，最终数据会有变动，待决算编制完成后，再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

二、2020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0 年，按照县人大预算决议要求，认真贯彻《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攻坚克难、创新突破，持续深化财税改革，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强化政策资金保障。一是支

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按照分类施策、一债一策的原则，根据每一笔债务的不同情况制定具体化解方案，积极稳妥有序化解政府债务。全额完成 2020 年化解任务。坚持依法举债，把好政府举债的融资关口，杜绝各类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量，坚决做到零违规举债，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二是支持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筹措各类扶贫资金 20932 万元，加大贫困人口就业、教育、医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用于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全免费教育、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医疗救助和城乡居民养老、小额信用贷款财政贴息、贫困户发展庭院经济等，为脱贫攻坚提供财力保障。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现扶贫资金全流程在线监控。三是全力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2020 年节能环保支出 712 万元，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林业生态保护，不断优化生态环境。安排环保专项工作经费，支持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增强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二）多措并举规范收入征管，努力实现财政运行稳定。一是坚持定期召开经济分析会议，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加强收入分析监控，努力实现财力稳步增长。二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抓好税收征管，严格依法征税，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企业和重点税种的征管，确保应收尽收。三是着力抓好综合治税工作，加强协调配合、信息共享，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好局面。四是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对水资源费、土地租赁金等征缴力度，

确保各项收入及时入库。

（三）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路，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超过70%以上。一是全力保稳定促和谐。2020年公共安全支出16155万元，保障公安事业岗、协警等工资及便民警务站、看守所、治安卡点等运行经费支出，支持拘留所、派出所、司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拨付公、检、法、司政法系统业务装备经费，大力支持部队、民兵事业发展，建立军、警、民联动机制。二是加快教育事业发展。2020年教育支出22139万元，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不断推进教育均衡发展及重点项目建设，支持农村薄弱学校改造，保障农村学前免费教育、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等各项教育惠民政策落实到位。三是落实强农惠农补贴政策。2020年农林水事务支出32936万元，做好财政支农重点工作，及时拨付乡村振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农机购置补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林业发展改革补助、农田水利建设、防护林工程等各类财政支农资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四是完善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2020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468万元，全面落实就业再就业优惠政策，保障城乡低保、特困救助等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需要，全额保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财政配套资金，全力兜住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待遇支付底线。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支持南疆富余劳动力转移就业。五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20年卫生健康支出21726万元，保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儿童预防接种、慢性病等多项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实施全民免费健康体检，保障传染病、艾滋病、孕前优生、两癌筛查、免疫规划等重大公共卫生专项资金，支持公立医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六是改善城乡居民生活质量。2020年城乡社区支出26925万元，持续加大市政基础设施综合改造力度，支持城乡环境美化能力提升建设，保障园林绿化、环境卫生、道路照明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逐步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品质。七是促进文化事业发展。2020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378万元，积极支持融媒体中心等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设施免费开放，让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八是加大基层基础投入。保障村、社区运转经费和食堂建设，落实村干部、十户长、楼栋长、村民小组长补助等，贯彻农村“三老人员”、城乡低保人员、孤儿、80岁以上老年人等人员生活补贴资金政策，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

（四）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一是继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公共财政预算力度。进一步细化部门预算编制，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统筹管理。加大存量资产、资源、资金的盘活和统筹使用力度，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安排使用，缓解减税降费压力。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力度，全面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规定，提高财政资金透明度。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府预算、部门预算整体绩效，政策和项目绩效等管理制度，制定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和相关实施细则。指导预算

单位开展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信息公开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考核制度，引进第三方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切实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理念，使绩效预算管理成为财政资金管理的常态化措施。**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的。组织各单位进行资产清查，推进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条码管理，实现固定资产从“入口”到“出口”的全生命周期跟踪管理，提高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和使用效益。**四是**推进政府采购“政采云”上线。建成涉及政府采购全流程、各领域、多用户，集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网上监管和网上服务于一体的平台体系，实现全域政府采购平台一体化、共享化、数字化转型管理。平台入驻采购单位家、供应商家，实现交易额 17210 万元。

总的来看，2020 年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自治州、县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团结一心、奋力拼搏的结果，也是人大、政协及代表委员们指导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中还面临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一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凸显，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长；**二是**财政收入质量不高，非税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例偏高；**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较大，政府债务管理需进一步规范；**四是**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切实强化对标、看齐意识，采取有力措

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1年县财政预算草案

（一）2021年财政工作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新疆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全力保障“1+3+3+ 改革开放”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紧扣中央、自治区、自治州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大力严格压缩一般性支出，创新完善财政支持方式，加大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聚焦支持力度，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预算约束力和透明度，更好的发挥财政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支撑和保障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围绕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2021年财政预算编制着重坚持和体现以下原则：一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财政收入预算安排与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形势、落实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二是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真正过“紧日子”，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更加突出聚

焦支持补短板、强弱项，提高资金配置效率；三是量力而行、精打细算。健全民生等重点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和监测预警体系，加强财政综合保障能力和重大项目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四是疏堵结合、源头管控。“堵后门”要更严，“开前门”要更大，有效防范财政金融风险；五是结果导向、聚力增效。按照“扩围、优化和融合”的要求，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切实将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

（三）2021 年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03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99 万元，增长 6.8%（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100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20 万元，增长 11.3%；非税收入安排 9300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79 万元，增长 2%），上级补助收入 76391 万元，上年结转 4479 万元，调入资金 55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5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000 万元。

支出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97301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6143 万元，增长 19.9%；上解上级支出 84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280 万元，增长 49.8%；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77 万元，为预算的 296.8%，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7676 万元，增长 196.8%。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300 万元，同比增长 6.8%，上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6391 万元，上年结转 4479

万元，调入资金 55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8000 万元；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730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42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577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2.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80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32 万元，增长 28.06%；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10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65 万元，增长-38.5%；上年结转 268 万元。

支出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792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13130 万元，增长-77.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0 万元。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8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04 万元，上年结转 268 万元；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79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38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50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增加 292 万元，增长 113.18%；上级补助收入 1 万元。

支出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5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收支平衡情况：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50 万元，上级

补助 1 万元，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 万元，调出资金 55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2801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944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681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186 万元，增长 10.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284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增加 1267 万元，增长 11.5%。

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总计 12801 万元，上年结余 4237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228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17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4754 万元。

2021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和债务限额在自治州人大批准和州财政局下达后，将及时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四、2021 年财政主要工作

2021 年，我们将深入贯彻《预算法》，认真落实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有关要求，扎实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

（一）**抓好组织收入管理。**严格目标责任管理，围绕全年收入目标，细化征收方案，落实各部门抓组织收入的工作责任。坚持每月财税分析制度，加强收入组织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及时发现新的收入增长点。严格依法治税，增强征管工作合力，加强风险应对管理。继续落实减税降费各项工作措施，有效激发经济

增长活力。

（二）优先安排“三保”支出。坚持把“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打实打足“三保”经费，保障人员工资足额按时发放，保障部门机构正常运转，保障各项民生政策得到落实。经测算，我县“三保”支出不存在资金缺口。

（三）落实重大决策部署。鼓励和支持贫困产业，稳定解决贫困群众“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加大污染防治财政投入力度，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统计监测体系，积极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2021年博湖县债务化解所需资金已全部列入财政预算；切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五大振兴”推动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繁荣。支持旅游兴县战略实施。

（四）推动民生事业发展。继续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大力支持发展职业教育，推进产教融合发展。统筹用好财政支农资金，深化涉农专项资金整合。健全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社保基金运行管理，扎实做好医疗、养老等群众最关心的社会保障工作。提升社会救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各族群众幸福感、获得感。继续推进就业创业，支持全社会劳动者提升职业技能和困难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补偿机制，促进医疗卫生体制深化改革。支持文化惠民，加大公共文化专项投入，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五）深化财政各项改革。加快推进以合理划分事权和支出责任为重点的财政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州县两级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各尽其能、运转高效的财政体制。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责任，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and 政策实施效果。做好新增债券项目储备和申报，规范项目管理和操作。进一步提高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编制质量。不断扩展和规范预决算公开内容、范围和方式，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和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的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透明度，推进阳光政府建设。

（六）推进财政法治建设。以法治财政建设为抓手，认真梳理工作短板，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规范财政行政行为，将法治财政建设贯穿于财政日常工作始终，严格行政执法程序，完善财政行政执法责任制，不断规范财政执法行为。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行动指南，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坚定信心，团结拼搏，攻坚克难，积极作为，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决议，主动服务大局，为促进我县社会稳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1、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3、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

入。地方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6、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

7、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8、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9、预备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1%至3%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救灾开支及其他难以预见的特殊开支。

10、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11、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偿还的政府债券。

12、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融资，由地方政府发行主要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券。

13、国库集中收付：指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收入直接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在支付行为发生时通过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以直接支付和授权支付方式支付到收款人或收款单位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的实施有利于规范财政收支行为，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监督，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从制度上防范腐败现象的发生。

14、“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等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16、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17、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是以一级政府财政预算（包括收入和支出）为对象，以政府财政预算在一定时期内所达到的总体产出和结果为内容，以促进政府透明、责任、高效履职为目的所开展的绩效管理活动。

18、抗疫特别国债：是为筹集财政资金，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的特殊国债，主要用于地方公共卫生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

19、直达资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政部党组严格新增财政资金监管的工作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